

HNZYT-IV-BG/HJ-02/E/0



221601060137
有效期2028年3月20日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 ZYTHJB2024-0519C1

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泌阳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2024 年年度环境监测

检测地址 泌阳县西四环路和金桥路交汇处西南角

检测类别 废气

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



电子信箱: hnzytest@126.com

服务热线: 400-1699-691

公司网址: www.zyjcjy.com

地址: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3 号楼 A 单元 1 层 A101 号

传真: 0371-86658611 邮编: 450001



声 明

- 一、本报告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复制后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三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四、本报告内容经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五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六、未经本公司同意,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、产品宣传等涉及商业推广的行为。擅自用作商业推广用途的,本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- 七、若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(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)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议申请,逾期未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采样日期	2024年6月19日
检测类别	废气	分析日期	2024年6月19日-7月5日
委托编号	ZYTHJ20240519	检测依据	详见检测分析方法

二、检测内容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、镉、锰、钴、镍、铜、砷、锑、铬、铅、铊	3次/天, 检测1天

三、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

- 所使用的检测方法均现行有效;
- 所使用的检测仪器均按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, 并在有效期内;
- 所涉及的检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;
- 所使用的检测场所和环境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;
- 所使用的关键试剂、耗材均经过验收,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;
- 所实施的检测活动均按照标准规范实施质量控制措施。

四、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汞	污染源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年)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20 HNZYT-SB-HJ-341	0.0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砷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HNZYT/SB-HJ-348	0.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锑			0.0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镉			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锰			0.07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钴			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镍			0.1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铬			0.3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铅			0.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铜			0.1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铊	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	



检 测 报 告

五、检测结果

(1)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
焚烧炉废气 排放口	汞	YZ24051901(01-03)-04	完好
	镉、锰、钴、镍、铜、铬、铅、铊、 铋、砷	YZ24051901(01-03)-05	完好

检测 点位	检测 项目	检测结果					限值 (mg/m ³)	排气筒 高度 (m)	
	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氧含量 (%)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		
焚烧炉 废气排 放口	汞	6.05×10 ⁴	8.2	ND	/	/	--	80	
		6.12×10 ⁴	7.9	ND	/	/			
		6.16×10 ⁴	7.9	ND	/	/			
		平均值		ND	/	/	0.05		
	镉	5.92×10 ⁴	8.4	1.1×10 ⁻⁵	9×10 ⁻⁶	6.51×10 ⁻⁷	--		
		6.10×10 ⁴	8.1	1.8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1.10×10 ⁻⁶			
		6.11×10 ⁴	7.8	1.6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9.78×10 ⁻⁷			
	铊	5.92×10 ⁴	8.4	ND	/	/	--		
		6.10×10 ⁴	8.1	ND	/	/			
		6.11×10 ⁴	7.8	ND	/	/			
	镉+铊 ^[1]		平均值		1.50×10 ⁻⁵	1.16×10 ⁻⁵	9.10×10 ⁻⁷		0.1
	铋	5.92×10 ⁴	8.4	1.59×10 ⁻⁴	1.26×10 ⁻⁴	9.41×10 ⁻⁶	--		
		6.10×10 ⁴	8.1	2.16×10 ⁻⁴	1.67×10 ⁻⁴	1.32×10 ⁻⁵			
		6.11×10 ⁴	7.8	2.18×10 ⁻⁴	1.65×10 ⁻⁴	1.33×10 ⁻⁵			
	砷	5.92×10 ⁴	8.4	7.07×10 ⁻³	5.61×10 ⁻³	4.19×10 ⁻⁴	--		
		6.10×10 ⁴	8.1	9.90×10 ⁻³	7.67×10 ⁻³	6.04×10 ⁻⁴			
		6.11×10 ⁴	7.8	10.1×10 ⁻³	7.65×10 ⁻³	6.17×10 ⁻⁴			
	锰	5.92×10 ⁴	8.4	1.61×10 ⁻³	1.28×10 ⁻³	9.53×10 ⁻⁵	--		
		6.10×10 ⁴	8.1	2.25×10 ⁻³	1.74×10 ⁻³	1.37×10 ⁻⁴			
		6.11×10 ⁴	7.8	2.29×10 ⁻³	1.73×10 ⁻³	1.40×10 ⁻⁴			
钴	5.92×10 ⁴	8.4	2.4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⁵	1.42×10 ⁻⁶	--			
	6.10×10 ⁴	8.1	3.5×10 ⁻⁵	2.7×10 ⁻⁵	2.14×10 ⁻⁶				
	6.11×10 ⁴	7.8	3.4×10 ⁻⁵	2.6×10 ⁻⁵	2.08×10 ⁻⁶				



检 测 报 告

续上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限值 (mg/m ³)	排气筒 高度 (m)
	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氧含量 (%)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	
焚烧炉 废气排 放口	镍	5.92×10 ⁴	8.4	4.91×10 ⁻⁴	3.90×10 ⁻⁴	2.91×10 ⁻⁵	--	80
		6.10×10 ⁴	8.1	7.10×10 ⁻⁴	5.50×10 ⁻⁴	4.33×10 ⁻⁵		
		6.11×10 ⁴	7.8	7.35×10 ⁻⁴	5.57×10 ⁻⁴	4.49×10 ⁻⁵		
	铜	5.92×10 ⁴	8.4	4.45×10 ⁻⁴	3.53×10 ⁻⁴	2.63×10 ⁻⁵	--	
		6.10×10 ⁴	8.1	6.24×10 ⁻⁴	4.84×10 ⁻⁴	3.81×10 ⁻⁵		
		6.11×10 ⁴	7.8	6.31×10 ⁻⁴	4.78×10 ⁻⁴	3.86×10 ⁻⁵		
	铬	5.92×10 ⁴	8.4	5.76×10 ⁻⁴	4.57×10 ⁻⁴	3.41×10 ⁻⁵	--	
		6.10×10 ⁴	8.1	7.93×10 ⁻⁴	6.15×10 ⁻⁴	4.84×10 ⁻⁵		
		6.11×10 ⁴	7.8	8.34×10 ⁻⁴	6.32×10 ⁻⁴	5.10×10 ⁻⁵		
	铅	5.92×10 ⁴	8.4	4.54×10 ⁻⁴	3.60×10 ⁻⁴	2.69×10 ⁻⁵	--	
		6.10×10 ⁴	8.1	6.47×10 ⁻⁴	5.02×10 ⁻⁴	3.95×10 ⁻⁵		
		6.11×10 ⁴	7.8	6.42×10 ⁻⁴	4.86×10 ⁻⁴	3.92×10 ⁻⁵		
	锑+砷+ 锰+钴+ 镍+铜+ 铬+铅 ^[1]	平均值		1.38×10 ⁻²	1.07×10 ⁻²	8.38×10 ⁻⁴	1.0	

备注

- 1.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检测分析方法；
- 2.执行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GB18485-2014 中的表 4，基准氧含量为 11%，此条信息均由客户提供；
- 3.“^[1]”计算总量时，分量部分检出，部分未检出，总量的结果为所有项的结果之和，未检出项以 0 计；
- 4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折算浓度和排放速率无需计算；
- 5.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



附表：烟气参数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氧含量 (%)	温度 (°C)	湿度 (%)
焚烧炉废气排 放口	汞	6.05×10 ⁴	8.2	141	28.9
		6.12×10 ⁴	7.9	142	29.4
		6.16×10 ⁴	7.9	141	29.1
	镉、锰、钴、镍、 铜、铬、铅、铊 砷、锑	5.92×10 ⁴	8.4	139	28.7
		6.10×10 ⁴	8.1	139	28.9
		6.11×10 ⁴	7.8	143	29.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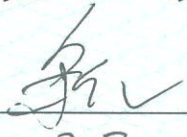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 只对当时检测的数据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张明伟、秦一杨、祁凤娟、徐孟伟



检 测 报 告

编 制:



审 核:



签 发:



签发日期:

2024.7.11

签发人姓名:

王丽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政院检测
ZHENGYUAN TESTING

